

臺北市政府 105.05.27, 府訴三字第 1050907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一）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 2 週

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四）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超過 46 小時，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

定；（五）使勞工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六）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七）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

以上，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違反同法第 70 條規定；（八）未舉辦勞資會議，違反同法第 83 條規定等情事，乃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27

9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之行為，

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勞動局 105 年 1 月 12 日勞動字第 104363

47701 號復查決定。」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非復查決定，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代理人○○○探究其真意，經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0 號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

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2 僱主未經工會同意；無、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3 僱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0 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9	雇主未經工	第 49 條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會同意，若	、第 79 條第 1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無工會者未	項第 1 款及第 3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經勞資會議	項。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同意……而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使女工於午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後 10 時至翌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晨 6 時之時		處罰。	
	間內工作。			

53	雇主未依規	第 70 條、第 79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定訂立工作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下罰鍰。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規則報請主	及第 3 項。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管機關核備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後並公開揭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示者。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違反事實一法規第 22 條第 2 項，勞工○○○為新進員工，104 年 8 月 17 日第 1 天報到，10

時前往訓練○○門市，104 年 8 月 18 日未進公司並告知訓練地點距離太遠，無法前往訓練，104 年 8 月 20 日離職，經原處分機關糾正後，訴願人已於 10 月 22 日將 828 元匯款給

周員。

(二) 違反事實其餘部分，適用法規上之意見，訴願人因對勞工法規不甚了解，雖有違法之處，惟情節尚屬輕微，於原處分機關糾正後，亦立即改善，請從輕裁處。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案暨例行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工資未全額給付部分已匯給勞工，其不了解勞工法規，及違規情節尚屬輕微，經原處分機關糾正後立即改善云云。按勞動基準法旨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 會談人 姓名 ○○○ 職稱：副總..... 勞工人數..... 合計 62 人..... 問：貴公司勞工○○○離職狀況為何？答：勞工○○○ 8 月 20 日至南港總公司辦離職手續，離職日為勞資雙方協調後決定..... 公司當日有計算薪資為 $29000 \div 210 = 138$ (時)， $138 \text{ 元} \times 6 \text{ 小時} = 828 \text{ 元}$ 給勞工○○○看，且告知員工扣除勞健保費用後，所有費用已結清，故無需給付勞工○○○薪資。但公司表示願意支付該筆 8 月薪資。但公司於 9 月 10 日尚未給付勞工薪資..... 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為何？答：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 8 小時，外加 1 小時休息時間..... 儲備幹部約定之正常工時為 10.5 小時，外加 2 小

時休息時間..... 問：公司工作規則有報主管核備嗎？答：公司工作規則目前未報核備。問：貴公司勞資代表有報主管機關核備嗎？最近 2 次舉辦勞資會議時間為何？答：勞資代表未選任，故未報主管機關核備。且公司未舉辦勞資會議。問：貴公司勞工○○○ 104 年 7 月出勤狀況為何？答：勞工○○○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除 4 日、11 日休假外，

其餘皆正常出勤，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出勤 12 日正常工時合計 96 小時..... 問：勞

工○○○104年7月出勤狀況為何？答：公司勞工○○○於104年7月1日、2日、3日、4日

出勤，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時為10.5小時，外加2小時休息時間，每日工時有超過8小時上限.....問：貴公司女性夜間工作及延長工作時間及變形工時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答：公司女性夜間工作、延長工作時間及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公司有使勞工○○○於104年7月16日、17日、25日於午後10時出勤.....。」等語，並經訴願人

人

副總○○○簽名在案。次查卷附○○銀行存款憑條影本，訴願人於104年10月22日始給付勞工○○○工資828元，則訴願人於○員離職時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又依訴願人勞工○○○等人104年7月至9月份考勤表上下班紀錄，訴願人使勞工（一）每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如○○○、○○○。（二）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如○○○、○○○。（三）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超過46小時，如○○○。（四）連續工作未於每7日中給勞工至少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五）使女性勞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如○○○；另由訴願人檢具勞資會議申報查詢畫面及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0530663800號函，可知訴願人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成立於104年11月10

日，

及訴願人105年1月份始新訂工作規則，經原處分機關部分予以核備，益徵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未舉辦勞資會議及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之事實。是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基法第22條第2項、行為時第30條第1項、

、

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6條、第49條第1項、第70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縱使訴願人確有事後改善違規行為，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各處最低額度2萬元罰鍰，合計處14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